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的近期進展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37.83%股權的附屬公司)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13日、2017年6月22日、2018年3月22日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以及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2015中期報告、2015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中期報告、2017年度報告及2018中期報告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進展信息。

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經考慮包括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名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已與Amorin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發回佛羅里達州南區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不超過498戶原告人(「**原告人**」)達成和解，並與原告人訂立了和解與責任豁免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泰山應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額共計27,713,848.47美元(或須因(概略而言)泰山與在佛羅里達州且非和解協議一方或受和解協議約束的Amorin案件的任何其他原告人就與原告人相關案件具有類似特徵(就產品標識而言)之案件於2021年3月31日23時59分(美國東部時間)或之前按照顯著地較和解協議對原告人有利的條款訂立任何其他和解協議而向上調整(「**可能調整**」))。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各原告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對泰山及其若干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北新建材)的索賠。

上述和解條款明確約定，達成和解僅為避免或減少因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應解釋為泰山或北新建材承認：(i)任何責任；(ii)泰山或北新建材的石膏板產品有缺陷；(iii)受影響物業中的石膏板包含能證明其為泰山或北新建材製造的標識或其他證據；或(iv)泰山或北新建材製造的任何石膏板對任何人造成過損害。

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北新建材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根據和解協議，泰山應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額(未計及可能調整)共計27,713,848.47美元將於北新建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預計負債，會對北新建材該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造成約人民幣190,205,700元的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認為支付上述和解款項會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